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TU HOLDINGS LIMITED

###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現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本公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本公告。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一份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17名股東合共持有204,81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0.48%。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即Hearthfire Limited(「Hearthfire」)、Present Moment Limited(「Present Moment」)及Top Clay Limited(「Top Clay」))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5.00%)，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95.48%。因此，本公司只有45,1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4.52%)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Hearthfire (附註1)	611,250,000	61.125
Present Moment (附註2)	86,250,000	8.625
Top Clay (附註3)	52,500,000	5.250
十七名股東	204,810,000	20.481
其他股東	45,190,000	4.519
合計	<u>1,000,000,000</u>	<u>100.000</u>

附註1：Hearthfire由余良材先生(「余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附註2：Present Moment由陳麗燕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附註3：Top Clay由施秀沓女士(余先生之母)全資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售股份總數合共為25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25%)，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於該25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股股份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其餘150,000,000股股份以配售方式發售。
- (B) 於上市首天，股份收報0.245港元，較發售價0.22港元高出11.36%。股份之收市價其後繼續上升7.8倍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2.15港元。
- (C) 在上述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期內錄得虧損淨額5,28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6,634,000港元。
- (D)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收市價為1.77港元，較發售價0.22港元高出7倍。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而董事會尚未查證相關資料。因此，除(i)上表所列Hearthfire、Present Moment及Top Clay各自的股權；及(ii)上文(A)至(D)段所載的資料外，董事會不宜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評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謹此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nc.cc](http://www.bnc.cc) 刊登。